**一張含有 樓梯, 建築, 扶手, 欄杆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個案研討： 止滑係數不足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下雨天到運動中心運動，卻在大門口不慎滑倒！這是發生在泰山的國民運動中心，一名杜小姐因為下雨天天雨路滑，外加沒有遮雨棚，導致她不小心在大門外，階梯上方高起的平台處滑倒，受傷骨折，事後向業者求償，雙方鬧上法院，被害人控訴，地磚是石英磚，止滑係數根本不到法規要求的安全值，至少要0.5！新北地院判決，判定該平台磚面濕滑，且摩擦係數未達安全值，泰山運動中心得賠償18萬元。

法官判決認為，平台路面濕滑及防滑係數未達安全值，且平台未符合，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，判賠18萬多。杜小姐跌倒後，業者把一部分的石英磚，換成石子地，避免其他民眾再發生跌倒意外，至於是否會依判決理賠？業者表示，因有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目前已交由保險公司處理。 (2023/09/06 華視新聞)

**傳統觀點**

* 民眾說：「下雨這邊不會，但那邊比較會滑，尤其是有水就會滑。」民眾說：「有時候鞋底會打滑，我們就會用抹布把地板擦乾不然很危險。」
* 下雨天，自己也要小心一點，不然，為什麼別人都沒摔？

**管理觀點**

提供給大眾活動的國民運動中心，本來就有責任做好自己所開放地區的安全防護，不能以「下雨天才會濕滑，自己外出活動也應穿防滑係數高一點的鞋子」、「為什麼別人沒滑倒」、「自己太不小心也應負部分責任」、……等等理由來為卸責，更何況已有法規規定防滑係數至少要達0.5，所以國民運動中心在委託設計和驗收時都應遵守法規，出了事故，當然應該負起責任。

新聞報導中指出因為近期常常下雨，天雨路滑，外加沒有遮雨棚，導致當事人不小心在大門外，階梯上方高起的平台處滑倒，因而受傷骨折。法官判決認為，平台路面濕滑及防滑係數未達安全值，且平台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。事發後，業者已把一部分的石英磚，換成了石子地。因為業者有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目前已交由保險公司處理。

關於泰山的國民運動中心目前的處理方式是：已將民眾滑倒處一部分的石英磚地板換成石子地(這表示默認了原本地板材質設計的選擇上確有瑕疵)。其他理賠的部分因為有保險，就交由保險公司處理。 「還好事先有投保」，這是典型公務員辦業務的心態。如果要問：以後再有人跌倒怎麼辦？抱持辦業務官僚式的標準回答是：不是已經換成石子地了嗎？還跌的話自己也要負點責任吧？我們是有投保意外責任險的，至於理賠的問題，會由保險公司處理。

若以管理觀點來看，我們再建議以下幾點：

* 是否需要全面評估運動中心所有地板的防滑係數？

還有沒有其他地方也有石英磚？是不是該評估換掉所有的石英磚？而且要傳承給所有管理公共設施的機構，在設計和驗收時列為重點。要不要全面檢查所有公共區域的防滑係數？不合格的一律主動改善。

* 階梯上方高起的平台是否需要改善以防止以後再有人被卡跌倒？

此平台是否一定需要，如可拆除就拆除，如不能拆除就要做好改善措施，不應容忍再有人被拌倒。

* 有無需要加裝遮雨棚，以減少雨天路滑再發生意外？

需檢討該處是否有加裝遮雨棚的需要，除此之外其他地方是不是也有類似的需要？

* 如何強化石子地樓梯階梯的分辨度，

石子地的階梯防滑係數沒有問題，但梯階比較不容易分辨，要研究如何改善才能避免有人因看不清跌倒，尤其是在雨天或光照不足時避免誤踩跌倒？？

同學們，本校有無地板防滑係數不足，尤其是在雨容天易誤踩跌倒的地方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